

勞資關係之新認識

卓立婷*

被譽為「最有感司改」的勞動事件法在各界殷殷企盼中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施行，有鑑於勞資爭議事項向來為大眾所關切之重要議題，依據勞動部關於勞資爭議協商調處績效之統計結果，108年1至7月桃園市勞資爭議人數更是居於全國之冠，桃園地方法院近年來處理日益增加的勞資爭議案件，對於勞方與資方身處爭議中的辛苦與無奈感同身受，深深體認在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如何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找到一條適切的路，確實是身為轄區法院的我們最重要的任務。

由於勞動事件法草案是桃園地方法院邱瑞祥院長106年在司法院擔任民事廳廳長期間，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所一手催生，對於新法的施行充滿期待之餘，邱院長也自願加入勞動專庭參與勞動事件的審理，並親自拜會桃園市政府相關局處，就資方與勞方人員關於新制之教育訓練進行溝通與瞭解，更邀請勞動專庭的法官一同參與前開教育訓練

課程的座談，期待透過課程的安排，使勞資雙方在爭議調解過程中，能以共同語言有效溝通並妥適地解決紛爭，進而維護社會和諧。此外，在新法施行前，桃園地方法院亦逐步完成勞動調解委員遴聘、法官事務分配及專業研習，並於109年1月2日上午與全國各地方法院同步舉辦「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正式為勞動事件審理開啟新的一頁。

在硬體設施方面，新法施行時適逢桃園地方法院新院興建工程緊鑼密鼓進行裝修工程階段，我們適巧得以在新院規劃一大間及三小間舒適的勞動事件調解空間，且均配備專業的資訊設備、雙向視訊系統及評議室，相當值得期待。在新廈落成之前，為提供委員及當事人更舒適、便捷的調解環境，我們除了在原有調解空間中擇定二處簡約而不失莊重風格之調解室作為勞動專業調解之用（圖1），同時亦增設二間評議室（圖2、3）供法



圖1

圖2

圖3

* 本文作者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

官與委員於調解前、後進行評議或委員於調解前閱卷、休息之用。另外考量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勞動事件之被害人在程序進行確有適度隔離並予保護之必要，我們特別選擇兼具溫馨與舒適的第六調解室（圖4）增設雙向視訊系統（圖5），期待被害人在有社工或家人陪同且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可以自由陳述，以利程序之進行。此外，我們也觀察到，勞動事件的當事人參與調解時往往是頭一回到法院，為了使當事人調解前能夠適度消弭內心的不安與恐懼，我們增設了一個勞動調解當事人休息室（圖6），希望透過一段心情沉澱的過程，能夠深入思考並理性判斷，做出一個雙贏的決定。

事實上，新法施行之首日，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對長榮航空公司所提不作為訴訟，分案由邱院長辦理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經由邱院長與二位勞動調解委員朱瑞陽（勞動組）、李貞儀（事業組）及兩造共同努力，在109年4月13日調解成立，弭平了空服員職業工會與長榮航空公司自108年6月起因罷工所發生的民事紛爭，讓勞資關係儘速恢復和諧，而能共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航空業造成的影響，具體落實勞動事件法所強調專業、妥適、迅速等立法目的，更意味著我們確實懷著夢想一同走在通往勞資和諧桃花源的那條路上，期待與這條路上所有的伙伴們共勉之。



圖4



圖5



圖6